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感谢您投保《中荷附加保费豁免D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代码WPD)。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若出现下述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将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6.2)

2、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180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1.2.1)

3、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对被豁免合同关于变更基本保险金额、险种转换、保单借款的申请。(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1.2.3)

4、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2.1)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

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5、如果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或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增加，在保险费变更后180天内（含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仍按变更前的原保险费确定豁免金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3.2）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并及时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4.1）

7、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4.4）

8、本附加合同请求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4.5）

9、本附加合同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一致，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缴付。本附加合同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主合同效力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 （3）投保人变更主合同为本附加合同不能付加之险种；
- （4）主合同的投保人变更时；
- （5）主合同及保险期间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附加合同均已被豁免保险费；
- （6）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未复效；
- （7）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3.1、6.5、6.6）

10、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或在官网上进行披露。其中包含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1.2.3）

1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应豁免的保险费。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7）

12、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保险费豁免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中荷附加保费豁免D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代码 WPD）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了解并充分注意到本产品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形。

投保人签名：

日期：